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37-25

修正案号: 39-9249

一. 标题: 机身-冠部蒙皮-检查、修理以及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58 (2017 年 4 月 27 日 发布) 所列的波音公司生产的 737-200、-200C、-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7-23-02, 39-19096 (2017年10月27日发布)
- 2. Boeing SB 737-53A1358 初版(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一份设计批准持有人的评估显示机身冠部蒙皮受到广布疲劳损伤。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机身冠部蒙皮进行检测并对有裂纹的蒙皮采取纠正措施。冠部蒙皮上多起临近的裂纹聚合到一起会引起飞机失压或者机身结构完整性的丧失。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3-02, (2017年10月27日发布)中段落(f)、(g)、(h)、(i)的内容执行。

第1页共2页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08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